



#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在同一地點及日期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召開之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持有人會議(「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由本人/吾等代表批准)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a) 批准由陽山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3條訂立之協議安排(「該計劃」)； (b) 批准實行該計劃，當中包括(i)削減本公司股本；(ii)增加本公司股本；及(iii)向要約人(定義見該計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詳情載於通告(附註五)； (c) 待該計劃生效後，批准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該計劃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相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2.	(a) 待該計劃獲批准並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具約束力及效力後，按照計劃文件所載之條款宣派及批准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1.50港元(「特別股息」)予本公司股東(不包括要約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CapScore Limited及開騰投資有限公司，彼等已根據聯合集團豁免(定義見該計劃)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豁免並放棄彼等享有特別股息之權利)；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派付特別股息生效或就派付特別股息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相關步驟。		

簽署(附註六)： \_\_\_\_\_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為準。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各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有關之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對於未載於通告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即持有以其本身名義發出之實物股票)之本公司股東如有意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大會，請於計劃文件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期間，透過電郵至attendmeeting@aphk.com登記其出席意願並提供以下資料：
  - 全名及地址(如致本公司股東之計劃文件信封上之郵寄標籤所示)；及
  - 聯絡電話號碼(以便聯絡)。
 本公司股東另請注意，遞交已填妥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就有意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而言，已填妥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受相同最後限期及格式所限，並須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行最先者為唯一有資格就該股份表決之人士。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代表委任及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